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董事調任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布：

- (1) 盧永逸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2) 黃國耀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盧永逸先生（「盧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盧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時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當中約74.56%股份權益）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除已於本公告披露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於合共 79,379,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實益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0.31%。該等權益包括由盧先生持有之 21,179,000 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盧先生可認購 58,200,000 股股份之 58,200,000 份購股權，分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0.08% 及 0.22%。

盧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彼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固定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而釐定。

盧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相信以其之經驗及見解，盧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布，黃國耀先生（「黃先生」）因其他公務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感謝黃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